

轻质包装回收利用示范企业 承诺书

我单位承诺：

一、我单位所提供的“轻质包装回收利用示范企业”申报材料真实、准确。

二、建立健全相关管理的规章制度、岗位责任制、工作流程，自觉执行和遵守废料流向监管，不倒买倒卖。

三、回收、分拣、破碎、清洗、造粒等过程中严格遵守环保要求。

四、经回收处理后的破碎料及再生颗粒料等材料不销售给食品、医药等跟人体有密切接触及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领域企业。

五、针对自查中及上级主管部门发现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。

六、自愿接受相关部门和协会、媒体的监督和审查。

承诺单位名称（章）：

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2024年 月 日